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7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到董事 7 名，7 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并披露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暨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第2014-049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